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利用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关停皖能铜陵 4 号机组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皖能铜陵公司 4 号机组关停符合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有关政策规定，本次关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发电资产结构，减少小机组亏损，节约新增投资，提升整体盈利水平。同时，也有利于提升机组经济技术水平和环保排放水平，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实现节能减排，履行社会责任。本次关停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
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王素玲

徐曙光

张云燕

2018年9月26日